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46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19日
- 赎回登记日次日(2021年11月19日)起,“康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康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1年11月18日(赎回登记日)仅剩2个交易日,特别提醒“康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投资者持有的“康隆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者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因目前“康隆转债”的市场价格与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100.460元/张)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11月18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29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康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0.163元/股),根据《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康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康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康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康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1-117  
转债代码:113580 转债简称:康隆转债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隆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29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康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0.163元/股),已触发“康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1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康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0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

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4月23日至2022年4月22日)票面利率为0.80%;计息天数: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11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共21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80\% \times 210/365=0.460$ 元(四舍五入);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0=100.460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68元(税后),可转换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0元(含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底。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康隆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康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康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1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相应的“康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18日收市前(含当日),“康隆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5.51元/股,转为公司股票。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21年11月19日)起,“康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康隆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15.51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康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康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与“康隆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将可能会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康隆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5-82872578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正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朱和平先生:196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8月至1994年12月,任新疆财经大学经济学教研室助教、讲师;1997年至今,分别任江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目前,分别担任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鹏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粤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参与对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重要业务及技术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1-054

##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10: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9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电鹏路6号新洁能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非限制性股票议案
2	关于在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在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3)。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11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活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大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和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授权委托书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项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朱和平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和平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在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在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对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93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 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情况表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	募集资金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9月21日	2021年4月21日	3.55%-3.7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	募集资金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九百六十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9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	3.55%-3.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	募集资金	“利享”2020年第一期500万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年8月30日	2021年5月17日	3.60%或3.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	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行权汇率区间累计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年149期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20年9月8日	2021年9月20日	4.50%或3.9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	募集资金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六百六十八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11月4日	4.80%或3.8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	募集资金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六百六十八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年7月11日	2022年4月22日	4.60%或3.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	募集资金	“利享”2021年第一期500万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11月18日	3.54%或3.66%(挂牌欧元/美元汇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	募集资金	“利享”2021年第一期500万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11月25日	3.54%或3.66%(挂牌欧元/美元汇率)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	募集资金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1年5月4日	2021年12月14日	4.44%或3.4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	募集资金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年11月16日	2022年04月26日	3.44%或3.4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 5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业务说明书等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81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募集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7)。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分别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的“重庆三圣实业A定向融资计划”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的“重庆三圣实业B定向融资计划”的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定向融资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备案通知书》和《成立通知书》,重庆三圣实业A定向融资计划、重庆三圣实业B定向融资计划已认购完毕,备案登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庆三圣实业A定向融资计划已认购完毕,认购人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重庆三圣实业A定向融资计划
产品成立日期	人民币122000万元
产品期限	6个月

归还本金及分配融资方式

归还本金方式:于本息兑付日归还本金;分配融资方式:于收益兑付日支付收益。

起始日:2021年11月11日

到期日:2022年5月11日

本次募集资金已用于归还前次重庆三圣实业定向融资计划相关款项。

(二)重庆三圣实业B定向融资计划已认购完毕,认购人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重庆三圣实业B定向融资计划
产品成立日期	人民币122000万元
产品期限	6个月

归还本金及分配融资方式

归还本金方式:于本息兑付日归还本金;分配融资方式:于收益兑付日支付收益。

起始日:2021年11月10日

到期日:2022年5月10日

本次募集资金已用于归还平安银行贷款。

二、备查文件

《备案通知书》、《成立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137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列为被执行人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列为被执行人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372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列为被执行人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0)。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以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对《监管工作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1月3日、2021年11月10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列为被执行人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3)、《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列为被执行人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28)、《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列为被执行人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30)、《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列为被执行人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33)、《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列为被执行人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35)。

截至目前,公司对有关事项仍在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监管工作函》并披露。

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21-059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青海华鼎”)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发来的《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梁晋林、张正才作为签字会计师。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晋林、张正才工作调整,经立信安排,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签字注册会计师由梁晋林、张正才变更为张小惠、刘国荣。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小惠,于2010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立信专职执业,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荣,于2010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立信专职执业,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

张小惠、刘国荣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64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信托的兑付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购买了由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发行的“渤海信托·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金额为42,000万元,该笔信托于2021年9月24日到期,截至2021年11月11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信托本金18,370万元及投资收益2,564.56万元,尚余信托本金23,630万元本金和投资收益逾期未兑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购买信托产品部分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二、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渤海信托向公司兑付的信托本金4,488,731.11元、信托利息655,608.13元,截至目前,尚余19,141万元本金和投资收益未兑付。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与渤海信托沟通催收剩余款项,同时公司已与美林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等相关各方达成初步意向,上述逾期本金无法按期回收的款项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由相关当事人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和承诺。

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